

113
177

聊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聊人字(85)第38号



聊城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用五年时间在全市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 决 议

(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过)

聊城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，听取了市司法局温宗山副局长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所作的《关于用五年左右时间在全市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规划的汇报》，经审议，一致同意这个汇报。

会议认为，加强法制宣传，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，使广大干部群众正确认识以法治国的重要性，做到知法、守法，严格依法办事，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础，是当前的一项艰巨、紧迫的重要任务。它对于促进“两个文明”建设，实现国家长治久安，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

178
利进行，都具有很重要的意义。市人民政府制订的五年“普法”规划和下半年工作安排是积极可行的，具体的方法步骤也是得当的。

会议要求，各级人民政府，一定要把普及法律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建立组织，加强领导，切实按照规划要求扎扎实实地组织实施，尤其对下半年的工作安排，要立即着手进行工作，为实现规划要求打好基础。各级领导干部对“普法”工作都要亲自抓，并带头学习，以身作则，推动全局。

会议还要求，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以及工厂企业、农村要通力协作，根据各自的业务工作特点和范围，制订出自己的“普法”实施计划，紧紧围绕干部和青少年这两个重点对象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全面开展普法工作。

会议号召：全市人民要动员起来，迅速在我市掀起一个学习法律普及法律常识的热潮。



聊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一九八五年十月四日印 发

共印一八〇份